

# 國立體育大學課業輔導作業辦法

94年01月11日 9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2年9月30日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年3月25日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年7月8日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年2月23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目的

為提升本校學生讀書風氣，依學生學習需求規劃課餘時間進行課業輔導，以強化學生之學習成效及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二、課業輔導內容

依課業輔導對象及需求規劃課程，分為以下三項：

- (一) 同儕課業輔導：為促進學生學習動機，以同儕學習方式輔導運動員學生或有特殊學習需求之學生，強化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二) 教師檢定及證照課輔：為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，開設教師檢定相關科目或與本校培育人才相關證照之課程，強化學生專業能力。
- (三) 國際學生課輔：為促進國際學生在台學習成效，開設華語學習課程，協助改善因語言隔閡造成學習負擔之狀況，增加語言溝通能力。

## 三、輔導人員任用

- (一) 同儕課業輔導助理：課業輔導內容需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，由授課教師、相關單位推薦或欲擔任輔導助理之學生提出相關成績證明、具課業輔導經驗說明者擔任，每學期輔導次數至少需3次(含)以上，輔導總時數以30小時(含)為限或個案分配，每案輔導人數最多以5人(含)為限。薪資符合勞動部基本時薪，每學期由教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試算當年度經費後另行公告實施。
- (二) 校內外專業教師：課業輔導內容需符合第二條第二、三項規定，每月輔導16小時，每學期執行以4個月為限。專業教師鐘點費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日間講師鐘點標準發放。

## 四、執行方式

- (一) 同儕課業輔導：由運動員學生、有特殊學習需求之學生或導師、教練、授課教師提出需求申請，經本處彙整公告後，再由授課教師、相關單位推薦或欲擔任輔導助理之學生提出申請，全案經本處審查核可媒合後執行、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- (二) 教師檢定及證照課輔、國際學生課輔：由授課教師或單位提出申請，經本處審查核可後執行、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- (三) 為落實人員管理，輔導人員需按月繳交「課業輔導紀錄單」，俾憑造冊核發經費。

## 五、經費來源

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或學校經費項下支應。

## 六、成效考核

每次課業輔導時受輔學生必須簽到，輔導人員需記錄輔導內容及學習情

況，並於期末繳交成果報告，俾於期末了解課業輔導實施成效，作為嗣後課業輔導規劃之參考。

七、實施與修訂本辦法需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